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代 表 人 藍品峻（區長）
再審被告 筠嶸園藝景觀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范竹松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 廖德澆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0號判決及106年11月28日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87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再審原告代表人藍品峻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判決、並於109年6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後，再審原告之代表人於109年6月10日變更為藍品峻，有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910583188號令影本1份可稽。斯時本件再審原告雖經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不生訴訟當然停止問題，但再審原告於109年6月22日提起上訴後，本件訴訟即當然停止。茲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

01 ，依首揭規定意旨及目前程序，當得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再
02 審被告代表人藍品峻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7 法官 林淑婷

08 法官 林麗真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李淑貞